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基隆區駐點服務學校(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114 年度專案輔導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　據：

（一）學生輔導法。

（二）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要點。

（三）114 年度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進用專案輔導助理人員實施計畫。。

二、甄選類別及名額：

（一）甄選類別：專案輔導助理。

（二）名額：正取一名，擇優備取若干名。(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三個月內有效)

三、僱用期間：本次聘用之專案輔導助理人員，係以私法契約方式僱用，**聘期為 114 年 03 月 0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後視考核成績及計畫經費情形續僱。約用人員於僱用原因消失、期限屆滿或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停止時，應無條件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

四、工作時間：全時上班（週一至週五：每日上午 8：00-12：00，13：00-17：00，會視工作需要調整工作時間)，寒暑假照常上班。

五、薪　　資：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之學士或碩士第一年編列(學士薪資每月新台幣 35,120 元，碩士薪資每月新台幣 40,165 元，之後視考核成績及計畫經費情形續僱及晉薪)，享勞保、健保、勞退及年終工作獎金。

六、工作地點：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基隆區駐點服務學校－國立基隆高級中學（基隆市暖暖區源遠路 20 號)。

七、工作項目：

(一)辦理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行政工作：

1. 了解並協辦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運作狀況。
2. 協助掌握專業輔導人員校內外出缺勤記錄管理。
3. 協助辦理輔諮中心各項行政工作。
4. 協助各項輔導資源聯繫工作及學生輔導業務推動。

(二)協助輔導處(室)行政業務：

1. 協助推動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相關工作事項。
2. 協助辦理輔導處(室)之輔導相關業務。
3. 協助辦理輔導行政工作。
4. 其他交辦事項。

(三)協助推動執行學校三級輔導工作：

1. 發展性輔導：以全校師生為對象，協助推動學校輔導工作計畫，協助辦理各項議題（生涯、生命教育、家庭及性別等）活動。
2. 介入性輔導：以個案或小團體學生為對象，協助推動學生輔導方案或計畫，並提供家長及教師相關輔導業務諮詢服務。

3.處遇性輔導：針對嚴重適應困難或行為偏差學生，協助各項資料填寫並協助轉介其他機關或單位，以整合各類社政與輔導資源。

（四）其他臨時交辦業務。

八、簡章公告時間、方式及地點：

（一）公告時間：自本簡章公告日起至**114 年 02 月 05 日(星期三)止**。

（二）公告方式及地點：國立基隆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網站（https://www.klsh.kl.edu.tw)、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諮商輔導教育相關單位網站。

九、報名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並具備下列資格者，始得報考，倘若報名時未發現而於錄取聘用後仍應予以解聘：

1.大學(含)以上系所組畢業之學歷。

2.年齡、性別不限，男性須役畢持退伍證件或免役證明。

3.需具有資訊能力、文書處理能力、公文處理能力等。

4.專擅溝通、具積極專業行政能力尤佳。

（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1.資料偽造不實或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各項情事之規定。

2.具有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

3.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至報名當日止）。

十、進用專案輔導助理資格順序如下：

（一）輔導、諮商、社工、心理、教育相關系所畢業者。

（二）其他系所畢業，具兩年以上學校輔導工作經驗者。

（三）大學畢業，具其他相關行政工作經驗者。

十一、 報名方式、時間、郵寄表件：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通訊報名，自即日起以掛號（含限掛）或快捷郵件，於**114 年 02 月 05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以郵戳為憑）寄達國立基隆高級中學輔導室（地址：205001 基隆市暖暖區源遠路 20 號，信封上請註明「專案輔導助理甄選」)，報名所繳附資料恕不退件，倘需退回者請附足額郵資。**

（二）報名表件請自行上國立基隆高級中學網站（https://www.klsh.kl.edu.tw）下載填寫。

（三）審查文件（1~3 項依序裝訂成冊，**一式 3 份**，影本請註記「與正本相符」)：

1.甄選報名表正本 1 份、影本 2 份（格式如附件 A，含最近半年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2.自傳正本 1 份(直式橫書，內容包括：個人成長歷程、家庭背景、學經歷、個人理念、自我工作期許等)(格式如附件 B)。

3.證件請以 A4 紙張影印：

（1）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2）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3）男性須役畢持退伍證件或免役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4）身心障礙者需另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5）合格輔導教師、心理師或社工師證照影本（選繳）。

（6）其他有利之審查資料(例：工作、實習、社團、辦理活動經驗等，可列表呈現)(選繳)。

（7）切結書及同意書正本各1份(附件C-1&2)。

十二、甄選時間、地點及方式：

（一）第一階段：資料審查。本校先行書面審查，資格符合者，擇優面試，第二階段甄選名單將於**114年02月07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中心網站。

（二）第二階段：面試。日期**暫訂114年02月11日（星期二)**，確切之日期及時間以**114年02月07日(星期五)**公布於本校首頁(https://www.klsh.kl.edu.tw)為準。聯絡電話：(02) 24582051轉270（輔導室林主任)、(02) 24577771(專線)。

（三）甄選地點：國立基隆高級中學(205001基隆市暖暖區源遠路20號)。

（四）甄選方式：

1. 第一階段：資料審查(自傳及其他有利之審查資料，如相關工作經驗、活動辦理經驗等，30%)。
 (1)甄選報名表。
 (2)其他有利之審查證明與資料。
2. 第二階段：面試(70%)。
 (1)請應徵者先到本校輔導室報到，若未於報到時間到場，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2)甄選當天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用以核對身分。
 (3)考生於報到後，應在預備室等候服務人員通知及引導，切勿逕行進入試場。
 (4)預備室等候時，請遵守試場秩序，切勿喧鬧或大聲談話，以免影響考試進行及其他考生權益。
 (5)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或其他重大事故致甄選日程需做調整變更時，於本校網站公告周知，必要時並予個別通知。

十三、錄取名額：正取1名，備取若干。錄取人員總分如未達錄取標準（75分）不予錄取，備取人員依序列冊，於3個月內候用。

十四、錄取公告：甄選完畢後，依成績高低簽請本校校長核定人選。若面試結果，不符本校需求，得以從缺辦理。甄選結果於114年02月13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校網頁。

十五、報到、簽約及到職：

（一）正取人員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到職時繳附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視同未報到並不予聘任。

（二）報到：

1. 正取人員應於**114年02月14日(星期五)上午9時前**親自至本校人事室及輔導室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2. 報到時應攜帶私章，並繳交公務員履歷表1份（請逕至本校人事室網頁https://www.klsh.kl.edu.tw/gov/per/4/ →新進人員報到相關表單→下載「公務人員履歷表一般」填寫)，須親自簽名，並於現場提供國民身分證、最高學歷及相關專業證書正本等資格證明文件備查。備取人員於正取人員逾時未完成或放棄報到時(後)，由本校依備取順序通知，並於通知日起一星期內完成報到。

（三）簽約：報到起至二星期內，完成僱用契約書簽定。

（四）錄取人員簽約時，應繳交最近一個月內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或教學醫院健康檢

查合格報告（含X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如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或健康檢查合格報告無法於簽約時繳交，同意延至1個月內繳交，逾期註銷錄取資格。

（五）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條第四項」、「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14條」及「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第7條」等規定，經本校錄取人員，於報到應聘時由本校依前述法令規定，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轉有關機關辦理查閱，以維護校園安全，經查有性侵紀錄或不適任教育人員情形者，不予聘任，已聘任者，終止聘任。

（六）本次甄選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專案輔導助理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七）到職：**實際到職日114年03月03日**。

十六、本案用人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若經費未能通過時則不予僱用，本次甄選錄取人員應立即無條件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另本職務係運用補助經費進用之人員，不具有公務人員身分，相關權利義務依契約書約定。

十七、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須作變更時，請逕看本校網站公告。

十八、本簡章經校長核可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